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
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物
资采购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SZLQ-WTFJ-2025-CL-01)



采购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
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5年2月11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

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物资采购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根据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采购交易及合同管理办法》，现由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对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物资采购(采购项目名称)以公开采购方式选择合作方。采购项目资金来自本工程建设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物资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2.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马鞍收费站、里潭收费站、城隍收费站、分水收费站）

包件 1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采购控制价
1	预拌混凝土	C15	m ³	951.914	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营业范围涵盖建筑材料销售，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2) 资格证书要求：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3) 履约信用要求：未被列入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失信企业黑名单》，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不含税报价总额不得高于 2747444.23 元。
2	预拌混凝土	C20	m ³	1088.694		
3	预拌混凝土	C25	m ³	1222.511		
4	预拌混凝土	C30	m ³	5132.268		
5	预拌混凝土	C30P6	m ³	451.555		
合计			m ³	8846.942		
备注： 1. 本表中物资数量与合同实际执行数量可能不一致，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 2. 中标价即签约合同价，不因材料月价波动、市场行情等任何因素而调整材料单价。						

2 包件工程量清单（华严服务区）

包件 2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采购控制价
1	预拌混凝土	C15	m3	223.91	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营业范围涵盖建筑材料销售，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2) 资格证书要求：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3) 履约信用要求：未被列入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失信企业黑名单》，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不含税报价 总额不得高于 2267208.45 元。
2	预拌混凝土	C20	m3	896.992		
3	预拌混凝土	C25	m3	691.526		
4	预拌混凝土	C30	m3	3743.062		
5	预拌混凝土	C40	m3	1504.575		
合计			m3	7060.065		
备注： 1. 本表中物资数量与合同实际执行数量可能不一致，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 2. 中标价即签约合同价，不因材料月价波动、市场行情等任何因素而调整材料单价。						

2.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预备会，投标人有任何疑问可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投标人认为需要踏勘现场，踏勘期间，采购人将予以配合，但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2.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本次采购物资一包一投（即每个包件投标文件单独封装）。

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7:30 时，到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地址：湖北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 661 号)领取纸质版采购文件。

3.2 采购文件发售不进行收费。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1 时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 661 号）。

2. 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

3.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网：<http://www.whszlq.com/>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 址：湖北孝感汉川市文卫路 1 号

联 系 人：李雅馨

电 话： 18971592900

时 间： 2025年2月11日

监督举报电话： 027-84922336（纪检监察室）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i></p>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领取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物资采购(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代理人在领取该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 份 证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p>	<p><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p>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p>	<p><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p>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招 标 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 址:湖北孝感汉川市文卫路1号。 联 系 人:李雅馨 电 话:18971592900
1.2	项目名称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物资采购
1.3	质量要求	符合本工程设计图纸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4	采购方式	公开采购
1.5	质量保证期	自全部货物交付完毕之日起24个月。
1.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结束;具体交货数量及时间以采购人下达采购计划为准。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营业范围涵盖建筑材料销售,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p> <p>2) 资格证书要求: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p> <p>3) 履约信用要求:未被列入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失信企业黑名单》,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p>
3.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2_天前
3.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_天前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1日10时00分
3.4	开标时间	2025年2月21日10时00分
3.5	开标地点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4.1	构成投标文件的书面资料	<p>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p> <p>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p> <p>③投标人信誉声明;</p> <p>④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p>

4.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5.1	投标报价组成	本合同的结算单价为货到甲方指定现场的到位落地价格，包含产品生产、装吊、包装、运输、中转、仓储等交付前的所有材料费、运杂费、装卸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技术服务、周边协调费、外围检测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它还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最高限价（除税）	包件 1：不含税报价总额不得高于 2747444.225 元。 包件 2：不含税报价总额不得高于 2267208.45 元。
5.3	多包件投标（若有）	<p>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采购包件中的 1 个或多个包件投标。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即：投标人允许同时投标多个包件，并允许中标多个包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允许同时投标多个包件，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包件。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均排序第一，则按照包件投标除税总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投标人在投标除税总价低的包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件将不再参与评标；若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包件的投标除税总价最低且总价相同，则按照包件号顺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件将不再参与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最多只允许投标 1 个包件，且只允许中标 1 个包件。</p>
5.4	是否有现场谈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活动将在评标过程中设置现场谈判环节，每个包件中的第一名中标候选人需进行现场二次谈判与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采购项目不设置现场谈判。</p>
5.5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给成交人办理结算，每期结算支付比例按不超过 85% 办理，合同内所有材料供货完毕签订封账协议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甲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 95%，剩余 5% 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p> <p>(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装订完好的投标文件装在包装袋内并密封。</p>

6.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4) 开标顺序：按照包件号的顺序及投标人提交文件的逆序依次开标；</p> <p>(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件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的效力；</p> <p>(7) 开标结束。</p>
7.1	定标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同意按本次采购活动中各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相同清单项价格中的最低报价，作为合同签约价格。</p> <p>(2)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相同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2	其他事项	<p>(1)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书面资料，采购人不予退还。</p> <p>(2) 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采购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p> <p>(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按评标排名顺序依次与其他投标人进行合同洽谈。</p>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5 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保证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履约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最高限价	采购人对每个包件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开标现场宣布，超过最高限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4.1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100分） 评标办法： 最低价中标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100分。 其 他：无。 评分细则：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以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最后的 最低有效报价 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3.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p>
5.1	其他	<p>投标价分析</p>	<p>(1) 本次评标价以每包件物资的到站总价（除税价）予以评定。</p> <p>(2)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 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 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p> <p>(3) 超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 高于当地市场的价格，或高于投标交易地的物价部门上月（或季度）指导价，或投标交易地的相关造价机构发布上月材料信息价，或明显高于同类物资其他包件最低报价的，评标委员会 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 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p>	<p>评标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采购文件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p> <p>(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p> <p>(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但不高于采购限价。</p> <p>(3) 其他计算错误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p>
		<p>合同谈判</p>	<p>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拟中标人发出预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收到预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派代表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若此时投标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以外的要求，或拒绝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评标排名顺序依次与其他投标人进行合同谈判。</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

工程/项目

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合同__包件

(合同编号:)

需方: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供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合同承包方，并已与湖北武天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业主）签订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因工程建设的需要，特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物资交由乙方供应，为保证其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并且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物资采购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1.2 合格分包（供）方准入等级：_____

1.3 乙方为：_____纳税人。

第二条 采购物资清单

2.1 物资采购清单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单位	不含税 单价（元）	不含税 合价（元）	生产厂家/品 牌
不含税总额	_____元（大写：_____）					
增值税	税率_____			增值税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		
含税总额	_____元（大写：_____）					

注明	<p>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的结算单价为货到甲方指定现场的到位价格，包含产品生产、运输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材料费(包括各种添加剂等)、加工成本(包括场内运输、人工工资、水电费等)、运杂费、外委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出厂试验检测、保险费、技术服务、周边协调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采用“一票制”)，它还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p> <p>2. 泵送费:当需泵送砼方量小于等于 50m³时,当次泵送费按含税 1000 元/次包干;当泵送量大于 50m³时,则按含税合同单价加 20 元为当次泵送砼含税单价,例 C30 泵送量达 80m³时,泵送费计算方式为:(不含税单价*1.03+20)*80。</p> <p>3. 运费:运距 20km 以内免运费,超出 20km 部分按含税 1 元/m³计算运费。</p>
----	--

2.2 《物资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后专人签单认可的数量为准。实际需要数量大于合同数量 20%及以上时，双方须签订补充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供货能力、信誉考核情况等因素对乙方供货范围、数量进行调整，且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乙方承诺不会因为甲方的调整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甲方索赔。货物必须交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非甲方指定收货人的收货单/收料单等签收资料均为无效签收凭证，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均同意视为乙方没有送货或送货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无需支付该收货单/收料单上载明货物的货款。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增值税为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2 合同单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详见《物资采购清单》。

3.2.1 本合同除增值税率按国家税务要求同步调整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税单价或增加费用。

3.2.2 本合同的单价为物资采购清单中的单价,是货到甲方指定现场的到位落地价格,是指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物资采购清单》的单价包含但不限于:(1)产品生产、装吊、包装、运输、中转、仓储等交付前的所有材料费、包装费、运杂费、第三方检测费、装卸费、利润、保险费、技术服务、周边协调费、政府规费、风险等所有一切费用;(2)货物进场前被允许用于工程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3)建设单位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合同有关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4)

合同明示或暗示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5）其他： / 。

3.2.3 进场后所需进行的试验、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试验、检测结果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 若货物为商品混凝土，则本合同单价还已包括加工制作费、泵送费（泵送高度不超过30米，30米以内的泵送费用不予调整）、通泵洗泵用水（热水）、上下车费，该单价为入模单价。若商品混凝土需要添加剂，双方约定： 添加剂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供货形式、地点、数量及供货时间

4.1 供货形式、地点：乙方负责将符合各项质量技术指标的物资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即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部施工现场。物资未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组织运输工具并承担运杂费，将物资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应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不对周围工作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及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组织的运输工具在进出场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以及物资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为供应本合同的物资而组织的运输工具的财产险、人身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的运输工具因进入城、乡、村道路引来的纠纷、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和责任。

4.3 供应数量、时间：具体每批次数量由甲方按照工程需要提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服从甲方工程施工工期的安排，按照甲方制定的物资供应计划时间及数量供货。

4.4 交货时间变更：甲方对于交货时间变更的通知应提前3天发出，如因此涉及乙方仓储、资金占用、管理等额外支出，甲方不承担责任。若确实因工程项目紧急，需要乙方临时交货的，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4.5 包装标识方式：（1）乙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2）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内容，并根据合同物资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对合同物资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物资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乙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3）由于物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物资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4）其他： / 。

第五条 物资的交付与验收

5.1 甲方收货联系人：联系人：徐阳坤，电话：18671117441，进行现场接收。共同签收管理人员：现场签收人 （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结算办理以甲方收货联系人及共同签收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收货联系人仅有对乙方送货单中数量予以确认的权利，对货物价格、质量以及完工结算单没有确认的权利。若甲方送货单上既有数量也有价格，甲方收货人在送货单据上的签字仅代表对数量的初步确认。

5.2 乙方发货联系人：徐敏，电话：18607292978，电子邮箱：/，乙方须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交甲方收货联系人签收确认方为有效。货物必须交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非甲方指定收货人的收货单/收料单等签收资料均为无效签收凭证，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均同意视为乙方没有送货或送货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无需支付该收货单/收料单上载明货物的货款。

5.3 乙方将物资运到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所供物资文件（中文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1）产品质量合格证（即材质单），每批物资的有效材质证明书等原件，应随货同行及时交到甲方指定收货人手里，必须确保质保书与物资批号相对应；（2）试验检测报告单；（3）其他：开盘鉴定书。

5.4 乙方的供货责任应包括将材料卸车（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按甲方要求及根据货物特点分类放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5 验收和交付

材料进场前，甲方对材料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甲方初步签收。甲方签收的单据并不影响乙方对材料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实际交货时间以甲方初步签收单据注明的时间为准。

甲方验收人员对到场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如验收时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取样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并按试验结果承担责任。

乙方交货数量不足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五日内予以补足。对于质量不合格或有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立即将该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否则，乙方除应承担产品丢失、毁损的风险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且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认为可以修理的，也可以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修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包括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验收方式

5.6.1 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3）条方式进行验收：

（1）以过磅的吨位计量。过磅验收应达到国家有关产品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磅差控制在 以内，若超出此范围，以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过磅数量为准。若经第三方过磅

发现乙方差量属实，乙方近一个月内的供应量结算同比例下调（近一个月甲方已抽检复核的供应量除外，不进行下调）。

(2) 以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现场确认并签收的验收单数量为准。

(3) 其他约定：以甲方委托收料人签收乙方送达商品混凝土的送货单据所记载数量为基础量，再用图纸的工程数量加合理损耗(以甲方与工程分包单位约定损耗率为准)进行复核为复核量。若基础量小于复核数量，则甲方认定乙方供应数量不足，结算数量以基础量为准；否则，结算数量以复核量为准。

5.6.2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测定，抽查比例不低于 5%，若所抽查的当批货物量差超过 5%（送货单载明量与实际送货量对比），视为乙方违约。经双方确认，则该批次（指上一次抽查后至本次抽查期间的车次）所供应的所有货物计量扣减 20%。如连续三次出现抽查大于允许误差值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和索赔。

5.7 物资出厂检测：按国家、当地或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或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应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结算及合同封账

6.1 期中结算

6.1.1 结算周期：本合同实行按 月 结算。

6.1.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依据合同约定的《物资采购清单》载明的送货内容、计量规则、签认单等，编制详细《期中结算单》（结算单附件须包含《验收单》、《物资对账单》、《收货单》、《送货单》等），上报甲方审核，并经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审核签字。经乙方盖章、甲方工地代表签字的《期中结算单》仅作为当期支付进度款的凭据，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6.2 完工结算

6.2.1 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供货任务并经甲方、监理及质检机构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或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28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单》等计价结算资料，同时提交完成本合同全部所供物资文件。

6.2.2 在验工计价结算资料、所供物资文件完整齐全的前提下，甲方在 (30) 日内审核完毕。若乙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以审核结果做为完工结算及价款支付的依据。

6.2.3 若建设单位或政府对本工程开展各类结算、审计工作，结算、审计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结算、审计结论对乙方完工结算进行相应调整。

6.3 期中、完工结算的特别约定

6.3.1 乙方向甲方申报期中或完工结算时，除结算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完整的所供物资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甲方有权暂缓办理结算及付款。

6.3.2 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监理、建设单位认可、超出合同范围、设计图纸范围的供货量，甲方不予结算。

6.3.3 只有经乙方发货联系人签字、加盖乙方公章、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审核签字的《完工结算单》才可作为有效的结算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期中结算单》仅为当期支付进度款的凭据，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也不是甲方对结算金额的认可。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甲方派驻工地代表为：高驾，联系方式：18062420751。

6.3.4 甲方向建设单位、监理和其它单位报送有关计量、结算的资料，仅视为甲方向建设单位、监理和其它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不是甲方与乙方结算的数量、金额或依据，甲乙双方的结算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结算条款等办理。

6.3.5 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实际由甲方垫付的费用应予以扣除；同时，还应当扣除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

6.4 合同封账

6.4.1 最终结算无异议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封账确认书》。

6.4.2 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上报完工结算单及相关资料，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完工结算核定并进行合同封账。

6.4.3 合同封账确认书待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才能视为甲方对合同封账确认书的认可。

6.5 鉴定。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送货量、合同外新增送货量的计价、合同未约定的计价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将争议部分提交至共同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鉴定，鉴定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鉴定费由提交鉴定的一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7.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 乙方在知晓自身权利义务的前提下，自愿接受甲方以下（1）-（6）任意方式进行本合同款项的支付：（1）银行转账；（2）供应链融资；（3）银行承兑汇票；（4）商业承兑汇票；（5）信用证；（6）其他方式：房产等实物支付。乙方自愿承担供应链融资、票据贴现、承兑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注解及要求：本合同中的供应链融资是指乙方就本工程项目对甲方的已到期应收账款为基础，与甲方推荐或者指定的金融机构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流动资金借款等相关借款协议。针对供应链融资，乙方承诺：在知悉自身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同意以乙

方就本工程项目对甲方的已到期应收账款为基础，与甲方推荐或者指定的金融机构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流动资金借款等相关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开设指定专用账户。乙方不得就该借款要求甲方向“借款协议”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支付款项，如收到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应收账款，乙方保证及时将款项划转至“借款协议”规定的指定专用账户；如甲方采取票据方式支付工程款，乙方保证按“借款协议”的规定使用票据，不挪作其他用途。若乙方违反与“借款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案件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费、执行费等各项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同时满足“四项支付条件”：

- (1) 建设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了总承包工程款；
- (2) 乙方申请支付款项依据的结算已经由甲方最终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
-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
- (4) 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了合同约定的“所供物资文件”。

7.4 进度款支付

当期应付进度款=期中结算金额×当期支付比例(85%)-甲方的扣除款项及索赔款。

当期支付比例为扣除质量保证金、安全风险金、审计风险金之后的支付比例。在按照此比例支付时，视为已经对质量保证金、安全风险金、审计风险金进行了扣减；当期支付比例不受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所有保证金、风险金退还的影响，不论是否退还，当期支付比例不变（例如：本合同约定当期支付比例为 60%，过程中，甲方对某一保证金、风险金进行了退还，则当期应付进度款仍然为“期中结算金额×60%-甲方的扣除款项及索赔款”，此时该“当期应付进度款”含退还的保证金或风险金的费用）。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比例（包括合同 7.5、7.6）在支付时原则相同，均不受保证金、风险金退还的影响。

7.5 本合同供货完毕后，乙方与甲方办理完工结算且完成合同封账后 (/) 个月内应付至的金额=完工结算金额× (/) % - 甲方的扣除款项及索赔款。

7.6 甲方按月给乙方办理结算，每期结算支付比例按不超过 85% 办理，合同内所有材料供货完毕签订封账协议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甲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 95%，剩余 5% 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若达到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支付条件（含支付时间、支付条件等），但保证金、风险金未达到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返还及支付时间、支付条件的，则相应保证金或风险金返还、支付应按第八条约定执行。

7.7 乙方承诺：乙方对建设工程领域的现实状况和货款支付的长期性有充分预期，乙方与甲方共同承担因建设单位原因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的风险。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建设单位对甲方的付款比例，因建设单位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建

设单位拨付款的前提下，同时完成甲方内部的结算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货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承诺不向甲方索赔，且无需甲方承担任何利息和违约责任。

7.8 无论在供货前、供货中以及供货完毕后，若出现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乙方均不得因为资金原因停止供货或者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款项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暂停货款的支付。

第八条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的 /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 (/) 日内，汇现金 / 元（大写：人民币 / ）到甲方账户或提交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8.1.2 若乙方未按 8.1.1 办理的，甲方有权从合同 7.4、7.5、7.6 约定的支付比例基础上另行扣除，即扣除当期结算金额的 / % 做为履约保证金。

8.1.3 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如采取履约保函形式，履约保函必须是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级及以上支行开立的，不带任何附加条件的见索即付保函。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全部履约，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1）质量、供货时间等达不到合同约定的；（2）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止供货或延期供货达到 3 天以上的；（3）发生不利于甲方声誉的媒体曝光事件的；（4）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 14.2—14.20。

8.2 质量保证金：按当期结算金额（ 1.5 ）% 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在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建设单位返还甲方质保金，且乙方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后的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缺陷责任期延长，质保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保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质量保证期限：自全部货物交付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需安装、调试验收的，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个 24 月。

8.3 安全风险金：按当期结算金额/‰的比例预留安全风险金。乙方完成供货后，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后，无息返还。若未达到《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或在供货过程中（含送货、卸货等）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安全风险金，且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另行承担。

8.4 审计风险金：按当期结算金额/‰的比例预留审计风险金。在项目最终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组织的财政审计）完成后/个月后无息返还。乙方每次办理对账或请款手续时，应当如实申报，不得高估冒算，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建设单位要求甲方承担的审减费用）。若因乙方高估冒算，误导甲方超额向乙方付款，则乙方应自超收之日起以超收款项为基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资金占用费，直至乙方向甲方退还超收部分款项为止。

第九条 税务发票

9.1 乙方为：_____纳税人。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9.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3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全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在备注栏填写项目名称、建筑服务发生地），并于发票开具后3日内提交给甲方，开票单位必须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名称一致。因乙方提供发票错误或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4587978381D

地址、电话：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三期 1 栋 26 层 05、06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027-84921681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账号：7382210182600043966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款金额，扣除当期应付农民工工资后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

9.4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

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

9.5 乙方应提供正确、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错误、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

9.6 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9.7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9.8 当甲方迎接税务检查时，乙方必须按税务局要求提供各种税务证明，若不能按要求提供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提出的经济赔偿及处罚。

9.9 因国家税收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同步等幅调整；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若乙方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变更后的（三）日内向甲方提供证明资料，甲方根据乙方累计结算金额及累计开票金额办理结算变更手续”。

9.10 因乙方发票不真实、不合规或未告知甲方擅自冲红、作废等情形引起税务问题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税款或纳税信用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发票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质量指标

10.1 乙方所供应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和本工程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质量要求，同时也应符合本工程施工工艺、甲方以及监理有关规定。乙方对所供物资质量负责，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并不因合同到期失效或甲方验收收货等而免除质量保证责任。若在设计图纸或竣工图载明的正常使用年限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0.2 若供货物资包括混凝土的，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1）混凝土出厂前提交：实验室资质证明；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水泥、砂、石子、外加剂等材料合格证明及复试报告；开盘鉴定；配合比单，砂、石产地及碱活性等级和放射性检测报告，硷碱含量和氯离子含量计算书；硷强度等级检测报告；膨胀剂、减水剂等所有加的外加剂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复试报告及其它所需技术资料；（2）供方生产商品硷所用所有原材料必须是经检测的合格产品，商品原材料不得使用海砂，输送泵管厚度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要求，供方生产商品硷的配合比(含配合比变更)报审批后方能实施。（4）出厂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由供方负责，取样试验的仪器由供方无偿提供，硷含量、离子含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规定，供方无偿提供报告(添加复合型外加剂时，提供所含每种功能外加剂的报告)，相关取样检验工作须由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实验人员完成。按工程档案交工资料要求，供方必须向需方无条件提供有效出厂合格证。（5）现场交货检验的取样是在交货点由需方会同监理、供方共同取样的有效试样。商品质量验收以现场制作的标准养护试块质量为依据，试块的取样由供双方同时见证，试块成型由需方负责，试块在作好部位及时间等标识后由需方负责养护或双方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单位养护。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商品硷质量验收由供方出面协调。如因商品硷自身质量问题造成检测不合格，相关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已浇筑商品硷经相关鉴定确认不合格的，给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包括返工费用、相关测试费用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其他所有损失)。（6）混凝土浇筑后，标养条件下，养护件 7 天强度要求不低于 65%，28 天强度要求不低于 100%，乙方不指派专人到现场取样确认的，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并无权对取样结果提出任何质疑。如果混凝土强度到达标准规定检测天数送检强度不达标，属乙方严重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的结算货款中扣除；因混凝土质量问题导致出现质量事故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7）已浇筑商品硷经相关鉴定确认不合格的，给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包括返工费用、相关测试费用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其他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 必要时，向乙方提供其所需的图纸、施工区域内的运输通道及物资堆放场地；

11.2 提前 7 天通知乙方物资品种及数量；

11.3 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批乙方的付款申请，并支付款项；

11.4 按合同约定对物资进行检验和验收，甲方有权随时对物资的品质或规格作出检查，有权拒收不合格的物资；

11.5 选择独立的检测机构对物资进行检测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到场监督检测，如因乙方原因未到场则视为乙方已到场实施监督。

11.6 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所供物资的重量、长度、直径、品质等，如达不到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1 应按照合同和甲方需求计划，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到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共同做好签认记录，否则属乙方违约。若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害，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无条件服从本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的抽检及检查，对于物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及时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物资自费运出工地，同时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2.3 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所供物资进场工作，确保供料正常进行，保证顺利卸货退场，包括物资在交货地点的文明卸货、无泄漏、及时更换有缺陷的物资等。

12.4 在物资卸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前，物资的储存、保管、运输、装卸责任及有关费用、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12.5 甲方提出在任何时间考察乙方的生产车间、仓储地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果乙方为物资的经销商，则应负责与生产商联络安排考察、参观。乙方不得以涉及专利等理由拒绝甲方考察，但可以不接受甲方考察专利工序、工艺的要求。

12.6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及其指定的人员或机构进行培训。

12.7 乙方其他义务：无条件服从本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的抽检，对于物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乙方应自费运出工地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上级主管部门抽检环节出现质量不合格，甲方将约谈乙方和相应厂家主要负责人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如累计两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应合同，由材料不合格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3.1 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3.1.2 不可抗力的通知：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1.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42 天或累计超过 7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3.2 情势变更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发生情势变更，致使合同签订的基础动摇或丧失，继续维持合同原有效力将显失公平的情况下，允许变更合同内容，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乙方应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提示付款，乙方提示付款后的合理期限内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应付未付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应付未付金额的1%，因建设单位未及时向甲方支付造成的除外。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含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在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含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前，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得额外向甲方主张税金。甲方付款的顺序为“先本后息”。

14.2 当发生乙方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或甲方为实现权利主张而支付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诉讼费、仲裁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聘请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中关于乙方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涉及相关赔偿、追偿等，甲方均有权在乙方尾款及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4.3 逾期交货：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达到(0.1)天的，乙方应按逾期部分货款含税总额的(20%)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充赔偿甲方损失。

14.4 不能交货：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超过7天视为不能交货，或者有证据表明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选择其他供货单位，乙方违约责任详见17.4。

14.5 擅自停止供货：乙方以未能及时收取结算款等为由，拖延交付合同物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延迟交付合同物资达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表示停止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4.6 交货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

(1) 乙方应对在供应过程中损坏或丢失的物资予以免费修理、补齐或换货。

(2) 乙方所交物资的品种、型号、规格、配比、质量以及生产厂品牌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本批次所交

产品含税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物资在验收或抽检时，如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的物资需由乙方及时调换或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按（ 2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所供应的物资在后期见证取样送检过程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则乙方需向甲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程拆改费用、修复重建费用、总承包合同建设单位对甲方质量、工期等违约金索赔、对第三方的赔偿、相关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赔偿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合同应付材料款中扣减，应付材料款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全额支付。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1年期LPR的4倍计算逾期支付利息。

14.7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其他所供物资文件的，视为乙方供应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无条件承担退货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所供物资文件的货物对应的货款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未按时提交完整的所供物资文件或竣工结算资料或上报资料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乙方还应当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若因乙方所供物资文件或竣工结算资料整理、收集不到位或者延误的导致甲方竣工验收备案延误或者竣工结算资料无法及时向甲方申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所供物资文件或竣工结算资料问题导致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视为乙方该部分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货物对应的所有款项。

14.8 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质量、进度、管理等问题，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无明显改进情况下，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另选其它供应商，且不因此减免乙方的责任和义务；情况严重的，乙方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9 若因乙方提供的材料引起甲方机械设备发生损坏或导致任何人身伤害、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并负责更换损坏部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甲方人员完全按照乙方人员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或说明操作，所引起或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伤亡，乙方材料供应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乙方应当积极救助并防止损失扩大，若因此对外发生经济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或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不论终审胜诉或者败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4.11 若乙方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和建设单位被起诉，不论终审胜诉或者败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4.12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100000）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13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上级主管部门、业主、监理单位、网络、报纸对甲方进行处罚、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进行负面报道、评价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监理通报批评的，应向甲方支付（0.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业主通报批评的，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外部的书面投诉、通报批评，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14.1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建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违规行为通报或不良行为记录网上公示，或因质量、安全事故等，造成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下降，每发生一次，按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的（10）%扣除违约金。

14.15 若乙方因恶意索要货款、恶意诉讼、不服从管理等问题被列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警示企业名单》或乙方因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被列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失信企业黑名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含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否则将构成严重违约，需按本合同含税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按照所造成损失的（2）倍赔偿对方；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17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双方承诺妥善处理各自对外关系（含债权债务关系）。乙方保证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不因乙方的原因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否则将构成严重违约，每发生一起乙方需按本合同含税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按照所造成损失的（2）倍赔偿甲方；若发生银行账号被查封冻结，乙方除按4倍的1年期LPR赔付账号查封冻结期间的损失外（损失=冻结金额*4倍的1年期LPR*冻结时间），每发生一次，乙方再支付给甲方（100000）元违约金；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含所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所有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4.18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与第三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出具任何证明、做出任何承诺或私刻甲方印章，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该违约金从计价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19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第三方泄露，若因泄露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4.20 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它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廉洁自律

15.1 乙方承诺：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有价物品，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视情况作出限制或禁止与其合作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5.2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6.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6.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6.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发生情势变更，致使合同之基础动摇或丧失，继续维持合同原有效力将显失公平的，可以解除合同。

16.1.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6.2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6.3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甲方不承担暂停付款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利息责任。再行支付时，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时间、支付比例进行支付，（例如：在合同解除时，实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2 年后支付的时间或未向甲方移交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的支付条件，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待达到支付节点后再行支付），双方另行达成协议的除外。

16.4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单方面中止履约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供应的所有货物均按实际供应（实际供应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数量的（ 80 ）%结算，其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分包单位的组织措施费和甲方增加的管理分包的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所有前期已开具发票需要冲红重新开具。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6.5 合同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退场，并按照以下要求在（ 7 ）天内完成对现场的清理：（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2）按合同约定

应撤离的人员、材料设备，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3）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全部完成；（4）其他： / 。现场的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的 (7) 天内完成退场及现场清理，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①提交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合同签订地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②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按申请仲裁时该会(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乙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投标文件补遗或承诺；（4）招标文件；（5）甲乙双方会议纪要；（6）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在物资供应过程中，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乙方已充分阅读并知晓）

19.1 乙方已收到、清楚并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含EPC合同等）及合同条款，乙方愿意并承诺达到总包合同约定的所有标准和目标。乙方应承担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所约定的甲方义务，同时并服从甲方及建设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对甲方的所有处罚、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与总包合同中相同或相似条款的，不免除乙方应达到总包合同要求的责任，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均为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总包合同内容的补充和额外要求。

19.2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市场成本波动、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在充分考虑后进行的报价。

19.3 乙方知晓且认可合同价款已包含逾期付款补偿，该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36 】个月内所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以及其他因此而给乙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等。

19.4 乙方承诺：乙方不可撤销地放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赋予我司的权利，承诺在任何时候均不援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或其他法律法规以中、小、微型企业身份向甲方主张权利。

19.5 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60 天后，如甲方仍未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进度款（或建设单位仍未依约完成竣工结算及支付决算款项），导致甲方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受限的，甲方有权将其对建设单位的债权转让给乙方，转让债权的金额及价格应相当于甲方欠付应付乙方的款项金额，乙方应当受让债权，转让价款直接抵减甲方结欠乙方的债务。

第二十条 其他条款

20.1 其他条款：

20.1.1 修改 6.3.3 条为：只有经乙方发货联系人签字、加盖乙方公章、甲方公司的分公司经理和商务经理审核签字的《完工结算单》才可作为有效的结算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期中结算单》仅为当期支付进度款的凭据，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也不是甲方对结算金额的认可。

20.1.2 修改 7.3 条为：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同时满足“七项支付条件”：（1）建设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了总承包工程款；（2）乙方申请支付款项依据的结算已经由甲方最终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3）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4）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了合同约定的“所供物资文件”；（5）乙方材料质量问题已处理完毕；（6）乙方诉讼已化解；（7）其他甲方要求的事项已配合完成的。如不能同时满足“七项支付条件”，则付款期限顺延，顺延期限自分包人处理完毕并经承包人确认之日起计算。

20.1.3 在 14.14 条中增加：乙方及其利益相关方利用网络平台制造不良网络舆论、组织聚众闹事等方式恶意讨要工程款，对甲方公司及上级单位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或影响甲方公司及上级单位正常经营及施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难以用数据统计时，乙方同意按照（20）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上述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20.1.4 在 14.17 条中增加：乙方完全认可甲方履行实力，即便采取诉讼仲裁等手段解决争议，也尽量避免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乙方同意在采取保全措施情况下，以诉请是否被生效裁判文书驳回为判定标准，按按 4 倍的 1 年期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损失=被驳回标的金额*4 倍的 1 年期 LPR*冻结时间），此时甲方无需就过错等相关因素再举证。

20.1.5 在 10.2 条中增加：混凝土各项质量、性能指标（力学性能、耐久性能、和易性能、坍落度、初凝、终凝时间及其它性能要求）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

量验收规范》（GB50204-202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20.2 若本合同约定与第二十条约定不一致的，以第二十条约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且该地址适用双方产生争议时的法律文件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661号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送达人及联系方式：高驾/18062420751。甲方法律文书（含法院、仲裁委法律文书、律师函等）送达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661号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送达人及联系方式：高驾/18062420751。法律文书应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送达其他地方或其他人员的为无效送达。

乙方送达地址：_____，送达人及联系方式：_____，邮件送达：_____。

21.4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1.5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6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

物资采购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SZLQ-WTFJ-2025-CL-01)

包件号：1/2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物资采购采购文件____包件，我方同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次此采购项目的物资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到站除税合价总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大写元整）。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物资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不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 _____

经营期限 :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p>
---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物资采购（采购项目名称）

_____包件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该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i>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i></p>	<p><i>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i></p>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i>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i></p>	<p><i>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i></p>
-------------------------	-------------------------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或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类似业绩等材料的复印件					

4.2 履约信用情况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被责令停业；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 在最近三年内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行政主管部门、武汉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内容，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投标书中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侥幸中标供应材料或产品后，一经采购人发现可以随时取消我公司供应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相关合同协议约定，我公司承诺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损失的追偿。

如我公司中标后，本承诺函将作为中标后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前述合同条款冲突部分以合同约定为准。

我公司对采购人付款方式完全接受，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付款方式及要求；

我公司按时按要求供应到指定地点；

我公司保证所供全部为优质产品，若我公司供应假冒伪劣、贴牌、残次产品，我公司接受采购人对假冒伪劣、贴牌、残次产品总金额的三倍罚款，并在货款中扣除。

我公司承诺所供商品质量，数量绝不假冒、短少，并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如采购人发现质量、数量不满足要求，我公司承诺第一时间进行退换、补充。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我公司承诺保证为采购人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我公司认可采购人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货物验收制度。

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对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在采购人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我公司承担货物的运输全部责任，在运输货物的全过程至接收地点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报价资料

6.1 投标物资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号: 包件-1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除税单价	含税单价	除税总额	税额 (税率: __%)	含税总额	备注
1	预拌混凝土	C15	m3	682.107						
2	预拌混凝土	C20	m3	522.528						
3	预拌混凝土	C25	m3	1059.349						
4	预拌混凝土	C30	m3	4964.356						
5	预拌混凝土	C30P6	m3	451.555						
合计										
备注	<p>(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本工程结束; 具体交货数量及时间以采购人下达采购计划为准。</p> <p>(2) 交货条件: 符合各项质量、技术指标。</p> <p>(3) 投标报价为货到甲方指定现场的到位价格, 包含产品生产、运输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材料费(包括各种添加剂等)、加工成本(包括场内运输、人工工资、水电费等)、运输费、运杂费、外委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出厂试验检测、保险费、技术服务、周边协调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采用“一票制”), 它还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p> <p>(4) 支付条款: 采购人按月给成交人办理结算, 每期结算支付比例按不超过 85% 办理, 合同内所有材料供货完毕签订封账协议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甲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 95%, 剩余 5% 待质保期满后付清。</p> <p>(5) 质量保证期: 双方约定质量保证期为非人为损害, 以商品市场生命为准, 自全部货物交付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若存在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中标人未及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采购人可以自行解决, 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扣除。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期满, 需要中标人进维修的,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施工现场需求, 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开展维修服务, 中标人不承担相关费用。</p>									

到站除税价合价总计 (大写):

到站含税价合价总计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报价资料

6.1 投标物资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号: 包件-2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除税单价	含税单价	除税总额	税额 (税率: __%)	含税总额	备注
1	预拌混凝土	C15	m3	223.91						
2	预拌混凝土	C20	m3	896.992						
3	预拌混凝土	C25	m3	691.526						
4	预拌混凝土	C30	m3	3743.062						
5	预拌混凝土	C40	m3	1504.575						
合计										
备注	<p>(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本工程结束; 具体交货数量及时间以采购人下达采购计划为准。</p> <p>(2) 交货条件: 符合各项质量、技术指标。</p> <p>(3) 投标报价为货到甲方指定现场的到位价格, 包含产品生产、运输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材料费(包括各种添加剂等)、加工成本(包括场内运输、人工工资、水电费等)、运输费、运杂费、外委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出厂试验检测、保险费、技术服务、周边协调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采用“一票制”), 它还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p> <p>(4) 支付条款: 采购人按月给成交人办理结算, 每期结算支付比例按不超过 85% 办理, 合同内所有材料供货完毕签订封账协议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甲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 95%, 剩余 5% 待质保期满后付清。</p> <p>(5) 质量保证期: 双方约定质量保证期为非人为损害, 以商品市场生命为准, 自全部货物交付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若存在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中标人未及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采购人可以自行解决, 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扣除。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期满, 需要中标人进维修的,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施工现场需求, 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开展维修服务, 中标人不承担相关费用。</p>									

到站除税价合价总计 (大写):

到站含税价合价总计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8. 投标人承诺

致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
项目经理部：

我公司同意若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同意按本次采购活动中各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相同清单项价格中的最低报价，作为合同签约价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文件领取记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
物资采购

序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领取时间
1					
2					
3					
4					
5					
6					
...					

投标文件递交签到表

采购项目名称：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物资采购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递交时间
1				
2				
3				
4				
5				
6				
...				

开(唱标)标记录表

采购编号：_____

标的物：_____

包件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除税投标总价 (元)	税率 (%)	含税投标总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1					
2					
3					
...					

唱标人：

记录人：

形式审查表

采购编号：_____

标的物：_____

包件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情况			
	审查项目	要求	***公司	***公司	***公司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				
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6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装订完好的投标文件装在包装袋内并密封。				
7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8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审查结论						
评委签字			监督			

填制说明：1. 满足要求打“√”，不满足打“×”；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2. “审查项目”及“要求”需根据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每一项**资格条件要求设置；

资格审查表

采购编号：_____

标的物：_____

包件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情况			
	审查项目	要求	***公司	***公司	***公司
1	营业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营业范围涵盖建筑材料销售，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2	资格证书	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3	履约信用	履约信用要求：未被列入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失信企业黑名单》，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审查结论						
评委签字				监督		

填制说明：1. 满足要求打“√”，不满足打“×”；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2. “审查项目”及“要求”需根据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每一项**资格条件要求设置；

报价审查表 (若有二次报价, 以二次报价为准)

采购编号: _____

标的物: _____

包件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	投标报价: 100 分		
		评审价 (除税投标总价)	评审基准价	得分
1	***公司			分值
2	***公司			分值
3	***公司			分值
4	***公司			分值
...				
评委签字			监督	

填制说明: 一.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审占比 100%。

二. 评分细则: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以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最后谈判报价中的最高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偏差率: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0.5;

评审汇总表

采购编号： _____

标的物： _____

包件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情况			
	审查项目	要求	***公司	***公司	***公司
1	形式评审	详见《形式审查表》。				
2	资格评审	详见《资格审查表》。				
3	商务技术评审	详见《商务技术审查表》。				
审核结论						
4	报价评审及得分	详见《报价审查表》。	分值	分值	分值	
5	排名					
评委签字				监督		

填制说明：1. 满足要求打“√”，不满足打“×”；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物资采购评标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简介

2025年__月__日，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根据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采购交易及合同管理办法》确定以公开采购方式对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房建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物资采购__包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实施采购。该项目采购标的物为__。

2.采购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5年__月__日，我单位通过在“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按照采购公告选择)*发布采购公告，并开始发售(或发放)采购文件。

截至采购文件发售(发放)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 17时30分，共有*家投标人领取采购文件(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 10时00分，共有*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包件 <i>(据实填写)</i>	
		CG-01	CG-02
1	A	√	√
2	B	√	√
3	C	√	√

二、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组长：_____（由相应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人担任）

评标成员：_____（由工程管理中心相关责任人及分公司或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共计 4 人担任）

2. 评标工作的监督

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评标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3.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终首选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评审占比 100%。

（2）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报价人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评审价得分：

1.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 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4. 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相同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开标情况

本次公开采购在监标人的监督下，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在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开标会。

本次公开采购按照投标人提交文件的逆序依次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件号、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现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

(一) 评审情况 (据实调整)

1. 形式评审：

包件-1 包件有__家单位通过了形式评审，未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

①A：存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盖章不齐全等问题。

②B： ...

2. 资格评审：

包件-1 包件有__家单位通过了资格评审，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

①A： ...。

②B： ...。

3. 商务技术评审：

包件-1 包件有__家单位通过了商务技术评审，未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

①A： ...。

②B： ...。

4. 最终报价评审 (若有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包件-1)	投标报价：100 分			
		投标报价-除税 (元)	税率 (%)	投标报价-含税 (元)	得分
1	A				
2	B				
3	C				

5. 评审汇总：

序号	单位名称 (包件-1)	投标报价-除税 (元)	形式审查	资格审查	商务技术审查	报价得分	排名
1							
2							

3							
---	--	--	--	--	--	--	--

三、评标结果

根据上述投标报价及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拟推荐的各包件中标候选人如下：

(1) 包件号：包件-1（如无，则删除）

第一名：_____，评标除税总额为_____元；

第二名：_____，评标除税总额为_____元；

第三名：_____，评标除税总额为_____元；

推荐_____为**本包件**首选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中标数量与实际执行数量可能不一致，最终结算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

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签字：

采购交易小组所在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项目名称)物资采购采购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物资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盖章)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